**封开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封开县江口街道封州二路195号，调查面积为13717m2，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1.510604°，北纬23.440246°。

目标地块现状北侧及东侧为林地；南侧为封开县碧桂园江山壹号商住小区、空置办公楼及中国石化（伟业加油站）；西侧为封开县人民检察院。本地块最早可追溯到2000年前后，目标地块历史上一直为林地，2004年该区域开始进行规划建设，地块西侧建设封开县人民检察院，目标地块部分区域为封开县人民检察院区域，其余区域2020年开始清表建设公园，围墙扩建，2023年目标地块北侧清表，西侧部分区域建设封开县人民检察院停车棚。

综上所述，地块历史比较简单，未曾有过工业开发，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具体信息来源于人员访谈、历史影像资料。目标地块总面积为13717m2，土地用地性质变为机关团体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肇环字〔202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目标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地块土壤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2024年2月受封开县人民检察院委托，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污染识别的结果，本地块在各个历史使用阶段内，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情况；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等情况；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不存在被污染的迹象；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因此，调查地块在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周边环境引起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调查地块作为机关团体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目标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上生产经营活动均不存在对地块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结束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